《法律的运作行为》读书报告

姓名: 程礼彬 学号: 19300740005

一. 行为科学与行为主义概况

行为科学¹(behavioral sciences)是运用自然科学的实验和观察方法,研究自然和社会环境中人的行为以及低级动物行为的科学。行为主义(behavioralism)的主要观点是,心理学不应该研究意识,只应该研究行为,把行为与意识完全对立起来。在研究方法上,行为主义主张采用客观的实验方法。也许是我阅读不够仔细,在全书中我并没有注意到作者对这两个词所做的具体解释。但是,在阅读全书的过程中,我可以很明显感觉到作者受过行为主义的影响;全书对法律的运作行为的研究,也是基于行为科学的方法进行的。

本书的英文标题为 behavior of law,按照我最初的理解,应该翻译成法律的行为,具体来讲,就是法律是如何运作,从而对人们产生约束和规范作用的。但是,在阅读译后记的时候,我发现译者之所以不将其译作"法律的行为",是因为它有可能被误解为法律上的行为(legal act),即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活动,²这虽然跟我之前的理解存在偏差,但是也跟全书的叙述对象存在很大的差异。回过头来,本书的行为主体是法律,它研究的是在各种情况的影响下,法律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而法律的变化又可以影响人的行为——这样就是行为科学的基本研究对象。而布莱克在全书的叙述过程中,不考虑法律心理学可能给人们带来的影响,并且举出了大量的实例去论证自己的每一个命题(这些在下文会详细论述)。这些工作在我看来使本书具有很浓的行为主义色彩。

二. 作者的法律社会学基本思想

(一) 研究视角与方法

1. 研究视角

接着上面的问题,我想详尽谈谈对布莱克研究视角的理解。

¹ 参见美国管理百科全书

² 百度百科: 法律行为

首先,布莱克将法律当作一种行为,研究社会生活中的一些方面——分层,形态,文化,组织性和社会控制——发生变化时,法律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这里他并不关心法律应该如何制定以实现其效益最大化,也不关心法律在非常微观具体的情况下是如何发挥作用这些我原本以为会涉及的问题。根据我的理解,布莱克关注的是将法律视作因变量,研究社会生活中宏观因素对法律产生的影响。而这些宏观因素,我觉得布莱克选取也是相当到位的。第一,这些因素之间不能相互影响,即必须相互独立。例如,就分层和形态而言,一个人可以非常有钱但同时处于社会的边缘地带,即他可以同时处于分层的顶层同时和社会保持较远的关系距离。第二,这些因素应该尽可能地包括社会的各个方面,即只要设想社会上某一种存在的关系,都可以在这些宏观因素中找到对应。

其次,在研究各种宏观因素对法律的运作行为产生影响的时候,作者采取了"抓大放小"的方式,即在把人类当作一种社会性动物研究的过程中,尽量忽略个体的差异,不考虑个体自身的情况。这里不仅体现在上文中忽视法律心理学带给人们的影响,还体现出它"既不假定也不暗示个人有理性,有目的指导,追求享乐或逃避痛苦"。³换言之,作者没有考虑人性的概念。

2. 方法

就作者的研究方法而言,其令我耳目一新的便是利用类似数学命题的方式表达法律的运作行为规律。抛开精确的定量分析方式——即是否严格成正比或成反比——不谈,仅从定性的角度而言,我觉得命题的叙述大多都是符合生活常识的。然而,即使命题叙述比较简单,所想说明的道理也并不复杂,对命题的概括,理解及用这些命题构建法律行为体系却绝非易事,我自己在试图构建中国当代法律运作的框架时对此就有强烈的感受;另外在理解命题的过程中,也许是自身法律知识的不足或理解能力的欠缺,我始终很难理解不同语境下"法律的变化"是什么意思,这也体现出命题的抽象性。

再者,读完全书,我觉得这些命题对作者构建他想表达的法律观念起了很大的作用,因为命题分别从作者开篇提到的五个社会生活层面的可变因素入手,阐述这些因素中某些方面变化对法律行为产生的影响,这样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建构方式,类似于数学中欧氏几何的演绎推理,会使作者的理论体系更加严谨。

另外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作者的旁征博引,这个对他所叙述的定理无疑有例证的作用,同时也很好地诠释了法律的运作行为是如何作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的。作者总能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中找到最契合定理的实例,上至古代各大洲原始居民的生活行为,下至现代美国(指的是作者成书以前)最新的社会状况,它们

_

³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8页。

都能在解释法律的运作行为中发挥其作用,由此也从侧面说明了作者所构建的法律社会学体系的普适性之强。当然,也许是难以摆脱个人主观因素,抑或是自己与作者所处的时代,地域,文化环境都不一样,我在阅读的时候也怀疑作者是否有只引用对论述自己观点有用,或者自己认为正确的实例的嫌疑。譬如,为了论述现在密切的关系正由公社型转变成情势型,作者写道"在同行的旅客之间,在咖啡厅里,在各种短暂的聚会中,人们可以像对待邻居,朋友或配偶那样同陌生人有公开的很深的交往"。"这种实例论证,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对作者观点的认同,对全书体系的理解。

(二)全书的分析框架

全书的分析框架,就是将法律视作一种社会控制,从社会生活若干方面的变化,研究相应地法律的运作行为会发生什么变化。这里布莱克将社会生活分为五个方面,包括分层,形态,文化,组织性和社会控制;而将法律的变化也分为两部分,一是法律量的变化;二是法律的样式的变化。法律的样式,在作者看来又可分为两种,其一是指控型社会控制,它包括了刑罚控制与赔偿控制;其二是补救型的社会控制,它包括了治疗性控制和和解性控制。另外,作者引入了不轨行为这一概念,它同样也是社会控制的一个方面。接着,原书逐章用命题和例证介绍了社会生活的五个方面对法律的运作行为,不轨行为的影响,并且在每章的最后,解释了该方面对改变社会控制这个总体的作用。我在阅读每章的过程中,都可以感受到一种"从特殊到一般"的归纳思想,作者也正是通过这一方法,试图构建法律行为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在全书的最后,作者介绍了无政府状态(anarchy),并通过前面给出的命题大胆预言:如果可互换性及日益增加的社会生活的组织性的趋势持续下去,那么法律将减少,甚至可能彻底消失。这是作者构建的法律运作行为体系的一个实际运用——预测未来,也是全书内容的升华。

(三) 作者的法律观

布莱克认为对法律的科学研究必须恪守三条基本原理:

- 1. 科学只分析现象而不探究本质。
- 2. 科学的观念应该是具体的,可以与经验相参照的。
- 3. 价值判断不能求诸于经验世界。

作者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对法学家所进行的规则适用和事实认定抱有怀疑的

⁴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35 页。

态度,把行为科学的方法扩大应用到社会控制系统整体的研究上,像研究自然现象那样研究法律现象,并提供一整套用以分析,解释和预测法律变化的客观普遍方法和理论,这就是作者的法律观。⁵体现《法律的运作行为》在这本书上,我觉得作者试图利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构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命题体系,进而阐述自己的法律观念,将法律与社会联系起来,从而达到解释现象,预测未来的目的。

三. 作者的分析方法

接下来我想以第四章《文化》为例,谈谈布莱克的是怎样分析社会方面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的。

首先,布莱克开宗明义,阐述了什么是文化,文化能解释社会生活中哪些方面的问题;接着,作者转向正题,开始介绍文化与法律的关系。这里,作者引入了"文化的量"这一概念,并紧接着给出了"法律的变化与文化成正比"。这一命题,接着对之加以解释,并辅以游牧民族,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法律的发展等例子加以佐证。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化的量"这一节中,布莱克并没有仅仅局限于"文化的量"及其对法律运作行为影响的阐述,他还说明了在什么情况下一一譬如地理位置,个人受教育程度不同时,文化的量会发生变化。这些内容我觉得是他对主要内容做的一个必要补充,因为它们也可以作为变量,对法律的运作行为产生影响。

然后布莱克用类似的方法展开了接下来三节的叙述,从文化方向,文化位置两个方面说明了它们对法律的运作行为会产生什么影响。这里令我印象最深的,是对两种文化方向的区分。在谈这个内容之前,我想谈谈对方向这个词的认识。事实上,全书不止一次出现了有关行为科学中方向的概念。在《分层》一章中,有"向上指向"和"向下指向"一说;在《形态》一章中,有"向心方向"和"离心方向"一说,等等。这也是我阅读的时候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就其概念本身而言,"方向"一词在诸多定律中的意思是否有相似之处?现在我思考的结果是,"方向"所指代的就是同一范畴中两个不同事物的某种对应。反映到这里,第一种类型的文化方向,其变量在于文化的量的不同;第二种类型的文化方向,其变量在于常规性的量的不同。我觉得作者能把常规性纳入文化的角度,作为一种变量和文化的量区分开单独考虑,就很不寻常,因为文化的量难以表现文化频率上的差别,而这恰恰是常规性所刻画的。如果叫我思考文化对法律的影响,我最多

6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63 页。

⁵ 参见《法律变化的定量分析和预测》。

只能考虑到"文化的量"这一方面。另外,这里有意思的是作者对两者的分析方式几乎如出一辙:首先考察了量的不同会对法律产生什么影响,其次说明了指向不同时,法律的变化与文化距离的关系,最后说明了不轨行为的严重程度是怎么排序的。

接着,作者从差别入手,探讨了文化的多样性,也即"文化距离"。⁷他从法律演化的角度,从历史和地理两个方面解释了定律"法律和文化距离之间的关系呈曲线型变化"。这里的变化我觉得依然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首先就是法律量的变化。"在世界各地,法律都随同质文化的分化和不同文化的同化而增加了";⁸其次就是法律样式的变化。这里的法律样式——刑事性,赔偿性,治疗性,和解性——都会随着文化距离的变化而变化。作者写道,"对于刑事性法律来说最不适合的文化条件却是对和解性法律最为合适的文化条件。而对赔偿性法律和治疗性法律最合适的文化条件却是处于这两者之间的文化条件"。⁹这个叙述对于我来说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法官确实很难对一个刑事性案件做出一个和解性判决。

另外作者介绍了亚文化群与不轨行为的关系。注意到这本书成书于 1976 年,距离六十年代刚刚过去的嬉皮士运动没多久,以嬉皮士文化为代表的亚文化群,蔑视传统,滥用毒品,其不轨行为有目共睹。而亚文化作为文化的一部分,其对不轨行为的影响也可视作文化对不轨行为的影响。

最后是社会控制中的运作行为,这是每一章作者都会涉及的部分,我觉得是对前面论述的一个推广。在《文化》一章,作者介绍了科学家中的社会控制——它很少涉及任何一种诉讼或正式行为,因而可以跟法律区别开来。但是它包括了以下几个影响因子:第一个是科学理论的量;第二个是科学在科学空间中的方向;第三个是科学家的常规性;最后则是文化距离。可以看出,这恰好对应着作者在前面所讲的四个文化因素。这也与第一章作者所论述的观点——"法律本身是一种社会控制"¹⁰遥相呼应。由此我们也可以通过法律的运作行为,一窥社会控制是怎样运作的。

四. 法律与其他社会方面的变量

⁷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74页。

⁸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 苏力 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8 页。

⁹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79页。

¹⁰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 苏力 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 页。

其实我认为分层,形态,文化,组织性和社会控制足以涵盖社会生活中绝大 部分了,但是如果从更宏观的角度看,我觉得人口和资源也会影响法律的运作行 为。用布莱克的命题风格叙述,即法律的量和变化与人口成曲线关系,与资源总 量成反比。这是因为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它需要通过对社会的一些调节,从 而维持社会的和谐。而人口过多超过了环境资源承载力,过少又不利于国家发展; 资源匮乏进而引发战争动乱,这些显然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在人口增长的过程中, 如果没有法律等社会控制的约束,人们就很有可能做出短视行为,忽略了自身发 展和周边环境资源的协调。人口和资源虽然在自然情况下都是增长的,但是由于 增长的速率不同,导致它们如果同时在自然条件下增长的话,直接的结果就是资 源的减少,从而落入所谓的"马尔萨斯陷阱",这时就要增加法律的量以避免这 种情况。所以我们可以看到,随着我国人口数目的不断增多,国家颁布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于资源的不断减少,国家出台了《土地管理 法》,《水资源保护法》,《海洋资源法》等一系列法律。人口过少造成劳动力短缺 的问题也同样不可忽视。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出生率降低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国 家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行了二胎政策,以缓和人 口问题。这里则体现出人口变化引起的法律行为变化。

五. 定量研究方法的优劣之处

(一) 优点

首先,它可以简化研究对象,进而解决如何通过法律预测未来这一问题。法律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控制,它也会受到社会上各个方面的制约。根据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类型学说,中国古代法律具有实质理性的特点,它的施行往往会会受到判决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再如,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样统治阶级往往会根据自身的利益,改变法律的内容。但是,不管法律在具体实施准则,作用对象等微观情况下如何改变,其宏观上的规律总是不变的,而宏观上的规律,没有微观上那么复杂,具有较强的可归纳性,这就为研究法律提供了很好的切入点。

其次,它可以抓住问题的本质。布莱克提出的一些命题,往往可以简明扼要地说明社会上的一些法律现象。比如,我在阅读第二章《分层》的时候,有一个命题让我印象很深,即:"矛头向上的法律的变化与纵向距离成反比,矛头向下的法律的变化与纵向距离成正比"。"这个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害怕跟富有权势的人打官司,因而贪污腐败的现象会出现;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上个世纪中期美国黑人,白人如果犯了同样的罪行,黑人更容易受到指控。这些看似发生在不同国

¹¹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 苏力 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 页。

度,不同年代的行为在我看来都能用同一种理论解释,由此可以表明作者理论的说服力之强。

第三,定量研究的结果构建了作者法律理论体系的框架,这里前面已有提及, 此处不再赘述。

最后,作者也通过定量研究的方法,试图去研究社会控制的运作行为。这里就体现了该方法的可迁移性,能用于对其他社会生活的研究。

(二)缺点

用定量的做法研究法律,我认为其首要的问题在于布莱克很难做到像真正的 科学分析那样精确,也就是说,阅读的过程中,我始终觉得作者的命题叙述停留 在定性的水平上,而要进一步通过定量的方法去深究,必须像经济学那样提出"计量"的要求,而这个在作者写书的年代显然是难以完成的。

其次,作者只研究了单一变量的变化会对法律的运作行为造成什么影响,并没有涉及多个变量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对法律的运作行为产生怎样的结果。比如,一个人有钱的黑人,一个贫穷的白人,在每个人都拥有两个截然相反的社会方面属性时,法律在他们身上的运作行为又该如何比较?当社会上每个人所处的层次,所拥有的文化,所处的组织,与他人的相互关系和受到的社会控制都不尽相同时,我觉得这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

六. 对命题模式化的评价

本书的命题模式有这样两种:一部分命题涉及数量关系,它往往关系到一个 因素变化时,法律的量是如何改变的。另一部分命题涉及法律的变化,它也受不 同因素的影响。作者在描述某个因素改变而引起法律的变化时,经常采用"成正 比","成反比","曲线变化"等词汇,而找不到其他表述,这个即体现出命题的 模式化。

关于命题的模式化,我觉得要分两部分看待。首先,毫无疑问的是,采用类似数学定理的叙述手法,简明扼要,有利于表明作者的观点。不过,我觉得这种模式化的弊病同样也在于它的简洁,因为这使得这些命题无法深入到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而只能在理论上解释法律运作行为的普遍原理。这些命题能否对我们理解法律的实际用途有帮助,对此我持怀疑态度。

另外,作者试图用这些命题去捕捉生活中的现象,从而利用命题构造出的模型试图解决问题。但是,模型是可以不断修正的,在这个模型改变的时候,法律的量和行为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而会影响这些命题的表述。因此,命题的模

七. 命题对当代中国的适用性

先谈谈不能使用的部分。对于命题本身而言,我觉得第四章《文化》中文化 距离一节讲的"法律和文化距离之间的关系呈曲线型变化"在当代中国无法适用。 作者解释说:"在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非常丰富之处, 在这两种极端情况下,都很少有法律"。¹²这个文化多样性非常丰富则法律很少的 论断恕我不能苟同。首先,中国是一个文化的多样性非常丰富的国家,在保护国 家文化多样性方面,也颁布了许多法律,比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 法》,包括《宪法》,《著作权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也都含有保护文化的条例。 在日益全球化的今天,很多鲜为人知的文化习俗,语言文字都会随着传承者的减 少逐渐湮没在历史长河中。而相关法律的出台,则会引起人们的重视与共鸣,进 而在有关产业上有所投入,从而使文化得以薪火相传。

还有就是作者在论述命题时说理或举例可能不符合当代中国国情。比如第三章《形态》"半径方向"一节中作者写道:"无业者的犯罪要比有工作的人的犯罪性质严重"。『犯罪性质的严重程度应该看嫌疑人的罪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而不应该因为犯罪嫌疑人没有职业就承担莫须有的罪名或社会舆论,毕竟没有职业不是犯罪。还是这一章,作者在论述"易受法律伤害的还有各种从社会中隐退的人"时举例说:"在现代社会中,单身者也会受制于更多的法律"。「这个结论放在当代中国显然啼笑皆非。姑且不谈单身是否意味着从社会中隐退,就这句话而言,单身在中国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从而也不存在什么法律去约束单身这一行为。还有在第四章《文化》,作者论述"科学家中的社会控制还随着他们的常规性而变化"时,举的例子是:"遵循常规观点的科学家比那些爱奇思怪想的科学家有更多的社会控制",「我不知道是我对"社会控制"的作用对象理解存在问题还是印刷错误,总觉得这句话的意思说反了。在科学中,一个不遵循常规的科学家所受的社会控制是要多于他遵循常规的同行的。从"从众心理"的角度上说,群体压力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对个体的选择影响很大,不遵循常规的科学家难免会受到群体压力的影响。

其他观点在我看来大体是适用于中国当代社会的,因为五种因素涉及的面比

 $^{^{12}}$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 苏力 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4 页。

¹³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51 页。

¹⁴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唐越 苏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54 页.

¹⁵ 唐纳德 J·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 苏力 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82页。

八. 中国当代法律运作的分析框架

接下来我根据自己的理解,运用类似布莱克定量研究的方式,建立分析框架分析中国当代的法律运作。

